

鲁简 030 号

山东残疾人工作简报

(第 14 期)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

2019 年 9 月 25 日

【工作交流】

- 济南市初步实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 临沂市扎实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 烟台市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作交流】

济南市初步实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济南市残联坚持“小改造、大提升”工作思路，严密组织实施，投入资金 2760 余万元，为全市 1.85 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初步实现了全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

一、提高思想站位，做到肩上有责。济南市残联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部署要求上来，积极争取把“为 500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纳入 2017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2019 年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列为必须完成的全覆盖项目。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的要求，为全市 1227 户贫困重度听力残疾人家庭安装无线可视闪光门铃暨火灾报警一体机。有的县区残联开发智能化改造项目，保障残疾人家庭生活更便捷，做到改造一户，满意一户。

二、强化精准服务，做到一户一案。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嵌入“一专两员”日常工作，利用手机APP等智能调查软件，沉到基层一户一户了解情况，随时录入，随时汇总，随时上报，精准掌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坚持工作常态化，达到每户残疾人家庭日常生活起居需要什么，无障碍设施就改造什么。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科学安排改造任务，改造期间注重加强指导，改造结束及时考核验收，确保改造质量。

三、注重改革创新，做到科学高效。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主动调整工作流程，实现残疾人申请“零跑腿”。坚持经费总量控制、每户微调，保证最大限度满足每户改造需求。妥善处理辅助器具配发和无障碍改造的关系，既不因无障碍改造而使辅助器具配发掉入空挡，也不以辅助器具配发代替无障碍改造。逐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一些较发达的县区进行了智能灯具、窗帘改造，改造的项目和种类逐年扩大。参与招标的公司主动开发无障碍产品，逐步应用到改造当中。

四、坚持互学互鉴，做到整体推进。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2017年在章丘区双山街道旭升村召开全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观摩推进会，2019年在历下区再次召开现场会，相互学习借鉴。建立工作QQ群、微信群，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最新要求等信息，每月24日前各县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联系人将进展情况发到工作群，营造了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导协调，做到保质保量。注重利用新闻媒体、社区橱窗等宣传手段，加大无障碍改造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协调财政、招标中心、建委等部门单位，理顺人员、资金匹配等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强化施工标准操作。坚持每月调

度，每季讲评，不定期深入各县区对配套资金落实、招投标、入户调查及改造项目管理等进行督导，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确保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六、筑牢底线思维，做到廉洁安全。严格遵循无障碍改造规范化标准，按照残疾人实际需求进行改造，不墨守成规，不搞面子工程。做好档案资料等基础工作，录入中国残联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切实经得起财政、审计部门检查。严明纪律，落实责任，强化管理，做到施工安全、设备安全、资金安全、使用安全，特别在项目招标、资金使用中，切实做到牢记“红线”、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济南市残联）

临沂市扎实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临沂市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列为民心工程，以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为重点救助对象，一户一策、精准改造，目前全市累计投入 500 余万元，为 2400 余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

一、坚持高点定位，主动担当履职。全市各级残联组织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举措，坚持领导抓、抓领导，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专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

施，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二、广泛宣传发动，用好基层资源。通过入户动员、电视、报刊等形式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关注度和参与度。明确提出保质、保量、保时、保效的“四保”目标，发挥乡镇残联、村（居）作用，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改造工作开展。

三、筛选救助对象，坚持公开透明。以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为救助对象，由村（社区）残协初筛上报，乡镇残联工作人员现场察看，县区残联审定，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确定救助的残疾人户、改造项目、资金预算，通过召开群众代表大会、广播、张榜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接受群众监督。

四、落实一户一策，科学精准施工。坚持因人而异、量体裁衣，不同残疾等级区别对待，个性化制定无障碍改造方案。精心选取有爱心、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培训，开展小范围试点安装，经残联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大规模施工。

五、加强调度监督，确保工作质量。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各县区工作进度。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入户实地察看、与残疾人及其亲属交流等形式，进行专项检查并给予通报。严格资金管理，列出每户无障碍改造费用清单，由当地残联备案，作为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取得实效。（临沂市残联）

烟台市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烟台市将残疾儿童康复能力建设纳入市政府民生服务实事总体规划，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服务模式，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打造融合康复、服务一流、管理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

一、制度先行，在政策上取得突破。烟台市出台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救助实施意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放宽到 0-17 岁，同时将参保的脑瘫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纳入医保全额报销范围。2019 年，烟台市提高康复救助标准、扩大医疗康复保障范围，0-12 岁提高到每人每月 2500 元，年最高救助额达 3 万元；13-17 岁每人每月 1500 元，年最高救助额达 1.8 万元；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实行门诊（床日）定额结算，0-6 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额近 4 万元；7-17 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额近 3 万元。1 名残疾儿童年均康复救助额达到 6 万元左右，有效减轻了家庭负担。

二、优质服务，搭建三级服务平台。搭建定点机构集中康复服务平台。通过公办、民办公助、民办等方式，鼓励社会兴办残

疾儿童康复机构，目前全市共有 26 家残疾儿童定点协议康复机构，康复机构的数量、规模能够满足各类残疾儿童集中康复的需求。搭建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烟台市大多数康复机构能够依托互联网技术，对一些不能到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可实施远程康复申请、评估、训练指导、满意度反馈、档案建立等系列服务。搭建居家康复服务平台。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培训、亲子同训，提升家长康复服务能力和康复意识。不能及时到机构康复的，家长可与机构预约单训，实施远程指导和康复教师上门康复。

三、多措并举，提升机构融合服务能力。在康复机构建设上由数量化向规模化发展。出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在准入退出、机构管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实行“星级”管理，每年进行复核和评定，将“星级”机构信息向社会公布，促进康复机构向正规化、规模化发展。在康复人才建设上由自主发展向定向培养转变。建立康复人才实名制培训计划，每年邀请知名康复专家授课，组织机构康复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集中培训，不断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与属地高校签订康复人才优选输送协议，鼓励应届康复专业学生到定点康复机构就业、实习，为康复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注入新血液。在康复手段上由单一性向融合性拓展。积极倡导“医教康”融合康复理念，在康复机构准入门槛、持续发展上不断探索与实践，采取

医疗康复与教育训练康复相结合，日常康复与文化教育并行，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与适应社会能力相融合，在康复内容设置上由以往整体性规划向个性化设置转变，较好地提高了残疾儿童康复效果。（省残联康复部 烟台市残联）

报送：中国残联领导，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
省政府残工委副主任、委员。
中国残联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残联班子成员、各专门协会主席。
各市党委、政府分管领导。
省残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各市残联。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